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朱詠思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勞永生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及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浪前先生、鄧敏儀女士及曾肇林先生。